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 及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 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4年10月24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 方式;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公开平台选取公众易于接触、且有大量项目公示信息的"生态环境公示网"。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下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因此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相关要求。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暂定名)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 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暂定名)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ted****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4-1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暂定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暂定名)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拟 从事手机、电脑、汽车等结构件的表面处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芯片 技术领域。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0755-84090555

邮箱: 52095461@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1号和美工业园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9124373323

邮箱: 565704185@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茂湾 D2-17 栋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及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图 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说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本项目尚未确定最终名称及在发改部门备案,因此以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时的项目名称作为暂定名。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征求意见稿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说明:征求意见稿公示时,本项目尚未确定最终名称及在发改部门备案,因此以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时的项目名称作为暂定名。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年1月22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征求意见稿信息情况。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公开平台选取公众易于接触、且有大量项目公示信息的"生态环境公示网",且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持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相关要求。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 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q19*****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5-01-22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租赁惠州市嘉达富实业有限公司 厂区,建设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并委托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惠州市嘉达富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58000m2,从事苹果手机中框及组件、折叠屏手机背板及连接组件、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盘等三大类产品的加工处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芯片技术等领域。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 baidu. com/s/1pwNP_DZwyIGiIQi9dXvXiA(提取码: t jeb)。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

联系人: 陈业平联系电话: (0755)8409055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联系电话: 19124373323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公 众及单位。

4、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或相关单位 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年1月22日和2025年1月24日在《南方都市报》 两次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公示信息。

《南方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主打广州、深圳两座中心城市,覆盖珠三角区域。经过 25 年的发展,南方都市报从一张"小报"壮大成长为中国都市类报纸的领军者、传统新闻信息生产机构向数据智库机构转型的领跑者、中国报业最具影响力和最有价值的品牌之一。

同时,《南方都市报》除纸质发行版外,还运营 1 家网站、2 个手机客户端、2 种期刊、近百个社交媒体公众号,形成了"报网端微刊"立体传播体系。主报《南方都市报》,是以高端读者为对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奥一网是南都官方网站,广东省十大新闻网站之一。



《南方都市报》项目征求意见公示信息(2025年1月22日刊)



图 4 《南方都市报》项目征求意见公示信息(2025年1月24日刊)



图 5 "新快网"电子报信息公示截图(2025年1月22日)



图 6 "新快网"电子报信息公示截图(2025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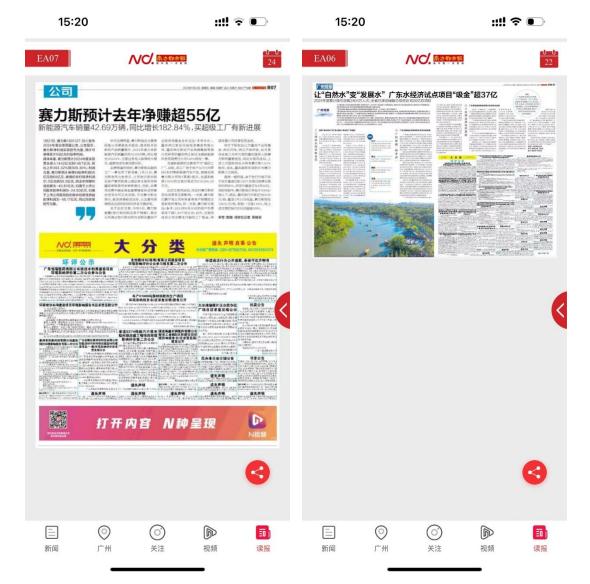


图 7 《南方都市报》APP 截图

本次征求意见阶段登报公示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及 1 月 24 日两次在广东省及惠州市发行量较大的《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处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4 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因此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要求。同时在报社网站、APP等新媒体方式也响应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周边居民或单位 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持续分别在惠州 市嘉达富实业有限公司、红卫村村委、南坑村村委等处张贴项目征求意见公示信 息。



图 8 惠州市嘉达富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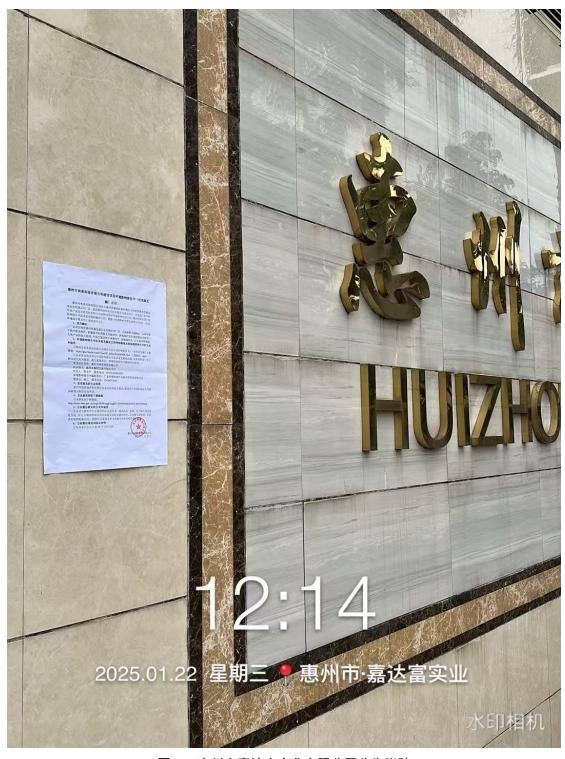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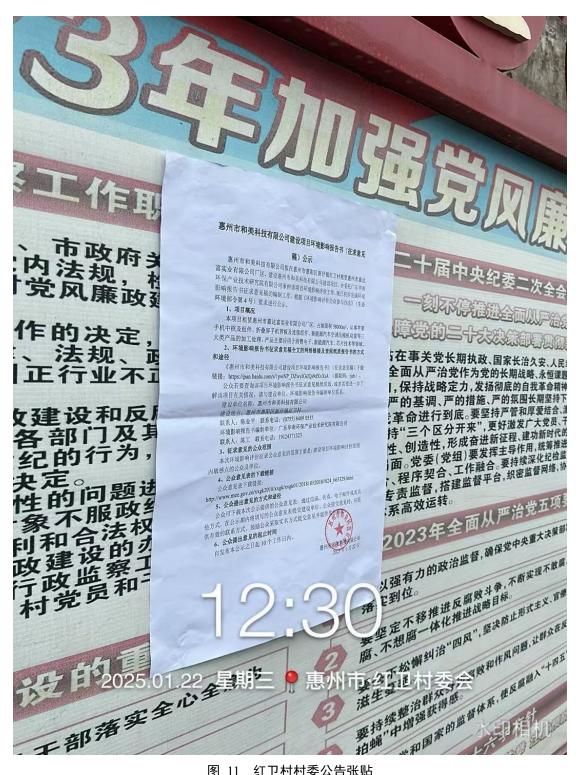


图 9 惠州市嘉达富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张贴



图 10 红卫村村委公告张贴



红卫村村委公告张贴 图 11



图 12 南坑村村委会公告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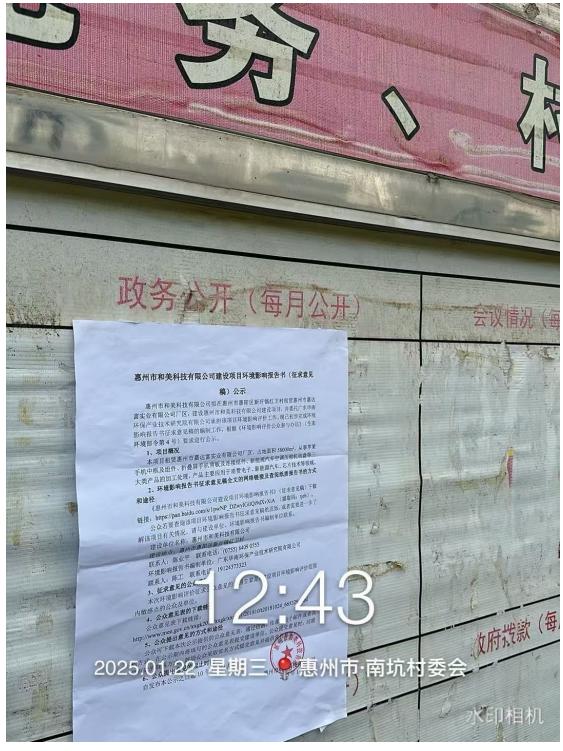


图 13 南坑村村委会公告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村庄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红卫村村委、南坑村村委以及项目所在地惠州市嘉达富实业有限公司的大门门口或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因此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

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 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wNP_DZwyIGiIQi9dXvXiA(提取码: tjeb)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不采纳情况。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5年3月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一)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二)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信息。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公开平台选取公众易于接触、且有大量项目公示信息的"生态环境公示网",因此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相关要求。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ted****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现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现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公示。

说明: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时,尚未确定最终名称及在发改部门备案,因此以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时的项目名称(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作为暂定名。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www.alipan.com/s/9WuA2i63Gzb (提取码: 14jz)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0755-84090555

邮箱: 52095461@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1号和美工业园

环评单位: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9124373323 邮箱: 565704185@qq.com

图 14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5.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报批前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意见。

5.4 其他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编制过程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与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报批过程中,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一步修改,应及时公开最后版本"等规定,进一步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本项目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惠州西子论坛网站"公开了修改完善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 汽车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 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 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角/ 日